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12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佑馨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5年度偵字第2748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佑馨犯業務侵占罪，共貳拾玖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貳拾柒萬捌仟貳佰捌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佑馨於民國102年10月29日至105年9月止，任職虹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鼎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仍稱虹翔公司），受虹翔公司之指示派駐在臺中市○○區○○路00號之「六月微風」社區擔任安管組長，除擔任該社區保全工作外，並以向該社區住戶代為收取管理費等相關費用轉交該社區管理委員會總幹事、製作收款憑證等為其業務內容，乃從事業務之人。陳佑馨因經濟拮据，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業務侵占（附表編號1至29）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附表編號4、6、8、9、11、16、18）之犯意，在該社區內先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向附表所示之住戶收取「實際收取項目或金額」欄所示之金額，並開立如該欄所示之收款憑證交與住戶收執，其中於附表編號4、6、8、9、11、16、18所示之日期，另開立如附表編號4、6、8、9、1

01 1、16、18「登載不實收費項目及金額」欄所示內容不實之
02 收款憑證交與社區管理委員會總幹事收執而行使，而僅將如
03 附表編號4、6、8、9、11、16、18「登載不實收費項目及金
04 額」欄所示金額交付社區管理委員會總幹事，其餘如附表
05 「侵占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均易持有為所有予以侵占入
06 己，足以生損害於虹翔公司及六月微風社區管理委員會對於
07 上開收費事項管理之正確性。

08 二、證據：

- 09 (一)被告陳佑馨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 10 (二)虹翔公司人員蔡佳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偵查中之陳述。
- 11 (三)被告之員工任職須知、人事資料、應徵人員履歷表。
- 12 (四)被告侵占六月微風社區管理費明細表。
- 13 (五)如附表「收款憑證」欄所示之收費憑據、管理費繳納證明
14 書、收費單、遙控器繳納證明書。

15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 16 (一)被告陳佑馨行為後，刑法第215條、第336條第2項之規定均
17 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施行，於同月27日生效，惟此次
18 修正係依刑法施行法第1之1 條第2 項本文規定，將原本之
19 罰金刑換算為新臺幣後予以明定，並未變更該犯罪構成要件
20 或法定刑度，核與單純之文字修正無異，其修正結果不生有
21 利或不利於被告之情形，自非法律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之
22 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最高
23 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38號判決意旨參照）。
- 24 (二)是核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 至3、5、7、10、12至15、17、19
25 至2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 條第2 項之業務侵占罪，就如
26 附表編號4、6、8、9、11、16、1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
27 條、第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同法第336 條
28 第2 項之業務侵占罪。其如附表編號4、6、8、9、11、16、
29 18所犯業務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30 收，不另論罪。
- 31 (三)被告基於單一之犯罪目的，向附表編號9所示之住戶杜瑛千

01 收取該2筆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並開立附表編號9「登載不實
02 收費項目及金額」欄所示之收費憑據各1張，均各侵害同一
03 法益，該各2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社會一般觀念，難
04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05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
06 實質上一罪。

07 (四)被告就如附表編號4、6、8、9、11、16、18所示犯行，均係
08 向住戶收取「實際收款項目或金額」之款項後，即登載不實
09 事項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收費憑據（白聯），再將該不實登載
10 之金額連同該不實內容之收費憑據（白聯）交付六月微風社
11 區管理委員會總幹事行使，將其中差額予以侵占入己，則該
12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行為與其侵占業務上所代收之款
13 項，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
14 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
15 公平原則，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與人民法律
16 感情亦未契合，是被告如附表編號4、6、8、9、11、16、18
17 所示各次犯行，均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分
18 別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均從一重論以業務侵占罪。

19 (四)被告所為各次業務侵占犯行，犯意各別，行為可分，應為獨
20 立之數行為，應予分論併罰。

21 (五)爰審酌被告本應恪盡職守，竟因謀求一己之私，而利用職務
22 之便，將向住戶代為收取之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侵占入己，
23 並故意登載不實之收費憑據企圖掩飾其犯行，犯罪時間前後
24 延續長達年餘，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40萬4157元，惡
25 性非輕；惟其各次侵占之款項約數百元至2萬餘元不等，及
26 犯後坦承全部犯行，態度良好，並將12萬5868元繳回虹翔公
27 司用以賠償六月微風社區管理委員會，可見悔意，並考量其
28 為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披薩店內外場工作等一切
29 情狀，就所犯29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均諭知易科罰
30 金之折算標準，並考量被告係利用同一職務上機會為之、犯
31 罪時間相近、手法雷同，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並考量

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沒收部分：

(1)被告部分行為後，刑法沒收之規定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或新增，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為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是就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後刑法沒收之相關規定，而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2)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5 項定有明文。且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被告所侵占之金額合計40萬4157元，固為其犯罪所得，然被告已繳回其中12萬5868元，等同已實際發還被害人，則其餘犯罪所得27萬8289元，均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適用之法律：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

(二)刑法第2條第2項、第216條、第215條、第336條第2項、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38條之1第

1項前段、第3項。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六、本案經檢察官張時嘉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廖慧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資念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附表：（金額單位：新台幣，元以下除編號11「登載不實收費及金額」欄為無條件進位外，其於均四捨五入）

編號	住戶姓名	收費日期	實際收取項目或金額	登載不實收費項目及金額	侵占金額
			收款憑證	收款憑證	
1	康慧君	104年10月13日	2萬7044元 編號0000000號收費憑據(黃聯)	無	2萬7044元
2	賴姿吟	104年4月11日	1萬9192元 編號0000000號收費憑據(黃聯)	無	1萬9192元
3	賴姿吟	105年4月5日	1萬9192元 編號0000000號收費憑據(黃聯)	無	1萬9192元
4	張觀惠	104年1月11日	月份：105年1-12月、管理費：1877x12、汽車位清潔費：300x12、機車位管理費：100x12（年繳9折），合計2萬272元【按以管理費計算】 編號0000000號收費憑據(黃聯)	月份：105年1-6月、管理費：1877x6、汽車位清潔費：300x6、機車位管理費：100x6（半年繳95折），合計1萬699元【按以管理費計算】 編號0000000號收費憑據(白聯)	9573元
5	徐孟芬	105年3月31日	2萬5132元 編號0000000號收費憑據(黃聯)	無	2萬5132元
6	郭儀潔	104年6月29日	月份：104年7月至105年6月、管理費：1567x12、汽車位清潔費：200x12、機車位管理費100x12（年繳9折），合計2萬164元 編號0000000號收費憑據(黃聯)	月份：104年、管理費：1567x3、汽車位清潔費：200x3、機車位管理費：100x3，合計5601元 編號0000000號收費憑據(白聯)	1萬4563元
7	郭怡潔	105年7月9日	2萬164元 編號0000000號收費憑據(黃聯)	無	2萬164元
8	洪添富	105年1月11日	月份：105年1-12月、管理費：1927x12、汽車位清潔費：200x1	月份：105年1-6月、管理費：1927x6、汽車位清潔費：200x	1萬1358元

(續上頁)

01

			2、機車位管理費：100x12（年繳9折），合計2萬4052元	6、機車位管理費：100x6（半年繳95折），合計1萬2694元	
			編號0000000號收費憑據(黃聯)	編號0000000號收費憑據(白聯)	
9	杜瑛千	104年1月5日	月份：104年1-12月、管理費：1498x12、汽車位清潔費：300x12、機車位管理費：100x12（年繳9折），合計2萬498元	月份：104年1-6月、管理費：1498x6、汽車位清潔費：300x6、機車位管理費：100x6（半年繳95折），合計1萬819元	9679元
			編號0000000號收費憑據(黃聯)	編號0000000號收費憑據(白聯)	
		104年1月5日	月份：104年1-12月、管理費：1477x12、汽車位清潔費：200x12、機車位管理費：100x12（年繳9折），合計1萬9192元	104年1-12月、管理費：1477x6、汽車位清潔費：200x6、機車位管理費：100x6（半年繳95折），合計1萬129元	9063元
			編號0000000號收費憑據(黃聯)	編號0000000號收費憑據(白聯)	
10	杜瑛千	105年1月2日	2萬499元	無	2萬499元
			編號0000000號收費憑據(黃聯)		
		105年1月2日	1萬9192元	無	1萬9192元
			編號0000000號收費憑據(黃聯)		
11	陳貽雯	104年10月15日	月份：104年10月-105年9月、管理費：1579x12、汽車位清潔費：200x12、機車位管理費：100x12（年繳9折），合計2萬293元	月份：104年10月-105年3月、管理費：1579x6、汽車位清潔費：200x6、機車位管理費：100x6（半年繳95折），合計1萬711元	9582元
			編號0000000號收費憑據(黃聯)	編號0000000號收費憑據(白聯)	
12	吳貞佑	105年1月8日	6681元	無	6681元
			編號0000000號收費憑據(黃聯)		
13	吳貞佑	105年4月6日	6681元	無	6681元
			編號0000000號收費憑據(黃聯)		
14	吳貞佑	105年7月6日	6681元	無	6681元
			管理費繳納證明書		
15	陳玉雲	104年9月到10月間	2萬1568元	無	2萬1568元
			管理費繳納證明書		
16	吳基正	104年10月5日	月份：104年10月-105年9月、管理費：1927x12、汽車位清潔費：200x12、機車位管理費：100x12（年繳9折），合計2萬4052元	月份：104年10月-12月、管理費：1927x3、汽車位清潔費：200x3、機車位管理費：100x3，合計6681元	1萬7371元
			編號0000000號收費憑據(黃聯)	編號0000000號收費憑據(白聯)	
17	蔡汶雪	104年10月8日	2萬4052元	無	2萬4052元
			編號0000000號收費憑據(黃聯)		
18	許澤宏	104年6月5日	月份：104年7月-105年6月、管理費：1570x12、汽車位清潔費：300x12、機車位管理費：100x12（年繳9折），合計2萬1276元	月份：104年7-12月、管理費：1570x6、汽車位清潔費：300x6、機車位管理費：100x6（半年繳95折），合計1萬1229元	1萬47元
			編號0000000號收費憑據(黃聯)	編號0000000號收費憑據(白聯)	
19	許澤宏	105年7月6日	2萬1276元	無	2萬1276元
			編號0000000號收費憑據(黃聯)		
20	王柔芬	105年4月14日	2萬456元	無	2萬456元

(續上頁)

01

			編號0000000號收費憑據(黃聯)		
21	葉致仰	105年4月至6月間	5637元	無	5637元
			管理費繳納證明書		
22	鄧宇克	105年4月3日	1萬568元	無	1萬568元
			編號0000000號收費憑據(黃聯)		
23	郭雅馨	105年7月10日	5610元	無	5610元
			編號0000000號收費憑據(黃聯)		
24	郭雅馨	105年6月至7月間	5610元	無	5610元
			管理費繳納證明書		
25	紀俊吉	104年8月1日	7233元	無	7233元
			編號16363號收費單(藍聯)		
26	紀俊吉	104年10月24日	7233元	無	7233元
			編號0000000號收費憑據(黃聯)		
27	紀俊吉	105年2月1日	7233元	無	7233元
			編號0000000號收費憑據(黃聯)		
28	江盈美	105年6月30日	5637元	無	5637元
			編號0000000號收費憑據(黃聯)		
29	宋倫霖	105年間	350元	無	
			遙控器繳納證明書		
合計					40萬4157元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04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05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06 萬5千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2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13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